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选举高利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鄢克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孙加锋先生、罗韵轩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年限已满6年，独立董事肖冬光先生已被聘任为公司酒体研究院顾问，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独

立董事，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门峰先生、陈建波先生、高玲女士（各候选人的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 14: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37 楼会议室召开。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简历：

高利风，女，1981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上海美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银金融控股集团副总裁、淳华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中国贵酒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鄢克亚，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香港上市公司李宁（02331.HK）战略发展部总监、复星国际（00656.HK）战略发展部高级总监、万威国际（00167.HK）执行董事兼 CEO、三胞集团副总裁兼科技金融产业集群董事长、A股上市公司宏图高科（600122.SH）董事长兼总裁等职务、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门峰，男，1958年8月出生，农业经济学博士、产业经济学博士后、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及国际从业资格教育学院院长；现任上海欧美同学会日本分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内蒙古商会顾问。

陈建波，男，197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君澜（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和首届执行主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行主任，上海市民建律师委员会执行主任，

上海市民建法制委员会专家委员，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高玲，女，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 CPA、英国特许会计师 ACCA。曾任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希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金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